证券代码: 831842

证券简称: 名冠股份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# 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嘉定区园国路 1185 号 4 幢 1 层 B 区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周慎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25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2018 年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,严格履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,积极配合全国股转中心及主办券商的日常监控管理工作。报告期全体董事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,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公司董事长就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 1. 议案内容:

2018年,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遵守诚信原则,积极推进监事会决 议的实施,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。全体监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, 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 主席就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,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进行详细分析。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,以 2019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,对公司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进行详细测算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 1. 议案内容:

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0) 和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9)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议案

# 1. 议案内容:

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2)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3)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0,025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何晓恬、刘璐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,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》;
- (二)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名冠净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7日